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6〕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举办2026年内江市市级医学放射
工作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放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安全防护意识及法律素养，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经研究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决定于2026年3月17-20日举办2026年内江市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两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分为线下自学和现场集中学习两个阶段。

（一）线下自学阶段

参加培训人员由所在单位或科室自主组织，学习内容见附件1。岗前培训人员须完成线下自学3天、在岗培训人员须完成线下自学1天，参加现场集中培训报到时提交线下自学情况证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现场集中学习阶段

（1）安排两期，时间:

第Ⅰ期: 2026年3月19日全天。上午8:10-9:00报到，9:00开始培训学习。

第Ⅱ期: 2026年3月20日全天。上午8:10-9:00报到，9:00开始培训学习。

（2）地点: 内江市中医医院（新区）（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96号）健民楼2楼会议室（联系人: 张梅，13990580802）。

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附件2“2026年内江市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批次人员安排表”做好人员统筹分配及安排工作。分批培训人员有变化时，请提前告知。

二、培训对象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见附件3）中从事和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含放射诊断、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负责本单位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联系、资料收集和报到、领（换）证等工作，并于3月11日前将附件4“放射工作申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报送至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四组。

为便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请参加培训的单位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类别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1.报名申请参加岗前培训须提交:

（1）《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附件5）一份;

（2）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两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5）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2.申请换证人员须交回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原件，方可重新换领新证。

3.遗失补办应提交的材料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补办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3）声明《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作废的公告（公开发行的报纸等）;

（4）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提交的复印件均需与原件核对，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由原件持有方核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签名，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须由单位加盖公章。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市卫生执法专班举办，市中医医院协办。资料费、工作餐费、专家授课费等由市卫生执法专班统一支付，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等由各参训单位自理。

（二）各参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所有已从事和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本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新发或换发）个人《放射工作人员证》，享受放射工作人员待遇。

（三）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端正会风严肃会纪的通知》（川卫办函〔2023〕19号）要求，按照培训日程安排（附件6），提前15分钟到场入座，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迟到、早退。

联系人：监督执法四组组长　胡晓余

电话：0832-2270861 19827363938

邮箱：744703361@qq.com

邮编：641100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人大街62号

附件 1.线下集中自学内容

2.内江市2026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批次人员安排表

3.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4.申请（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5.《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6.内江市2026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日程安排（分两期）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3月6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1

线下集中自学内容

按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培训规范》（GBZ/T149—2015）要求，本次培训班将对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及标准、放射防护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参加本次培训人员线下集中自学基础类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录内容:

一、基础类知识

1.原子核结构和放射性衰变;

2.电离辐射的特点及其与物质的相互作用;

3.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4.天然与人工电离辐射源;

5.放射生物学基础;

6.放射性物质的吸收、代谢与促排;

7.辐射测量与仪器设备;

8.个人监测;

9.场所防护监测;

10.放射事故及其处理;

11.放射损伤防治;

12.放射性废物处置;

13.表面放射性污染的去除;

二、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7.《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8.《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9.《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

10.《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1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1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

13.《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

14.《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GBZ 115—2023)

15.《医用电离辐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标准》(WS/T 831—2024)

16.《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标准》(GBZ/T 216—2024)

17.《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674—2025)

18.《X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儿童诊断参考水平标准》（WS/T 851—2025）

19.《过量照射人员医学检查与处理标准》（GBZ 215—2025）

附件 2

内江市 2026 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批次人员安排表

医疗机构名称	参加培训人员总数	第一批参加培训人数	第二批参加培训人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73	140	133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207	100	107
内江市中医医院	70	30	40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5	3	2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20	10	10
内江市中心血站	6	3	3
总　计	583	287	296

附件 3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1.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3.内江市中医医院

4.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5.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6.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内江市中心血站

注：原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印发的《关于市、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调整的通知》（内卫监发〔2021〕48号）明确，自2021年9月23日起，上述7家单位外的市卫生健康委注册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由其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日常监管职责（含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换发《放射工作人员证》等）。

附件 4

申请（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从事放射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	职业照射种类代码	申请类型	变更项目	是否换发新证	备注

附件 5

编号：_____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一、“编号”一栏填写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号(4位0001－9999)：XXXXXX-YYYY。

二、“工作岗位”一栏填写部门、科室、车间、工种等。

三、“职业照射种类代码”按下表填写。

照射源	职业照射种类及其代码
1. 核燃料循环	铀矿开采 1A　铀矿水冶 1B　铀的浓缩和转化 1C　燃料制造 1D　反应堆运行 1E　燃料后处理 1F　核燃料循环研究 1G
2. 医学应用	诊断放射学 2A　牙科放射学 2B　核医学 2C　放射治疗 2D　介入放射学 2E　其它 2F
3. 工业应用	工业辐照 3A　工业探伤 3B　发光涂料工业 3C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3D　测井 3E　加速器运行 3F　其它 3G
4. 天然源	民用航空 4A　煤矿开采 4B　其它矿藏开采 4C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4D　矿物和矿石处理 4E 其它 4F
5. 其它	教育 5A　兽医学 5B　科学研究 5C 其它 5D

四、“申请类型”一栏填写初次申请、变更等。

五、如申请类型为“变更”，应注明变更内容。

六、“申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可增加续页。

七、申报本表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经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内江市 2026 年
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日程安排
（第一期）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2">时间</th><th>内容</th><th>主讲人</th><th>主持人</th></tr>
<tr><td rowspan="8">03 月
19 日</td><td rowspan="4">上午</td><td>8:10-9:00</td><td colspan="2">报到　（ 会务： 龙欣悦、李双、陈娅敏、张岚君 ）</td><td></td></tr>
<tr><td rowspan="4">9:00-9:30</td><td rowspan="4">开班仪式</td><td>徐勇 市疾控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td><td rowspan="7">王 岚（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td></tr>
<tr><td>刘桓（市卫健委职防科科长）</td></tr>
<tr><td>叶伽西（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科长）</td></tr>
<tr><td>姚仕平（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组长）</td></tr>
<tr><td>9:50—11:50</td><td>讲解放射卫生防护基础知识、设备性能与场所检测等关键要点；放射诊疗质量管理及防护检测等知识</td><td>何祥金（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技师）</td></tr>
<tr><td rowspan="3">下午</td><td>14:00-15:00</td><td>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概述</td><td>晏文涛（内江市职业与放射卫生专业首席监督员）</td></tr>
<tr><td>15:10-16:20</td><td>通报全市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解析放射卫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td><td>胡晓余（专班监督执法四组组长）</td></tr>
<tr><td>16:30-18:00</td><td colspan="3">考试</td></tr>
</table>

内江市 2026 年
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日程安排
（第二期）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2">时间</th><th>内容</th><th>主讲人</th><th>主持人</th></tr>
<tr><td rowspan="8">03 月
20 日</td><td rowspan="4">上午</td><td>8:10-9:00</td><td colspan="3">报到　　（　会务：　龙欣悦、李双、陈娅敏、张岚君　）</td></tr>
<tr><td rowspan="4">9:00-9:30</td><td rowspan="4">开班仪式</td><td>徐勇　市疾控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td><td rowspan="7">王 岚（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td></tr>
<tr><td>刘桓（市卫健委职防科科长）</td></tr>
<tr><td>叶伽西（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科长）</td></tr>
<tr><td>姚仕平（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组长）</td></tr>
<tr><td>9:50—11:50</td><td>讲解放射卫生防护基础知识、设备性能与场所检测等关键要点；放射诊疗质量管理及防护检测等知识</td><td>何祥金（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技师）</td></tr>
<tr><td rowspan="3">下午</td><td>14:00-15:00</td><td>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概述</td><td>晏文涛（内江市职业与放射卫生专业首席监督员）</td></tr>
<tr><td>15:10-16:20</td><td>通报全市放射卫生监督执法情况、解析放射卫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td><td>胡晓余（专班监督执法四组组长）</td></tr>
<tr><td>16:30-18:00</td><td colspan="3">考试</td></tr>
</table>